



#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 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以出席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以實體會議(假座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 樓 202 室同心閣(Concentric))與線上網絡會議(<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67>)相結合方式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按以下指示(附註四)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 仙		
3. (a) 重選莊家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朱幼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謝偉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 項第(A)號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 項第(B)號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增發股份)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 項第(C)號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會增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 項第(D)號普通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 項第(E)號普通決議案(批准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6. 批准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29 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所載的修訂本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訂公司細則		
7. 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日期: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委派代表書將被視作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樣, 並在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派代表書之任何更改, 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相關決議案旁「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相關決議案旁「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欄內填上指示, 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或如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 則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須簽署。
-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 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委派代表書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將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方為有效。
-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 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 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 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